

潮州市民政局文件

潮民发〔2023〕16号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号），按照2023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社会救助标准。本次低保标准在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基础上，综合我市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增长幅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开展测算。标

准制订以不低于省制订的最低标准和各县、区现行标准为原则，逐步缩小城镇和农村之间、缩小县区之间的标准差距。2023年度县、区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由市统一制订并公布，本标准发布后各县、区一律按此标准执行，不再自行制订新标准。

二、确保按时落实提标任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对未达标的月份，各县区应当按照本标准实施当月的在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各县区必须在本标准发布两个月内完成补发工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自本标准发布之月执行。

附表：1.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情况表

2.2023年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表

3.2023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表



附表 1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情况表

单位：元/人月

适用地区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 补差水平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潮安区	870	662	697	347
湘桥区	870	662	697	347
枫溪区	870	662	697	347
饶平县	870	662	697	347

备注：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各县区每月实际补差水平不得等于或低于本地所定的人均补差水平标准。

附表 2

2023 年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适用地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城镇	农村
潮安区	1392	1060
湘桥区	1392	1060
枫溪区	1392	1060
饶平县	1400	1060

备注：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应于每月 20 日前发放，其中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发放至个人账户、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

附表 3

2023 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适用地区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
潮安区	1305
湘桥区	1305
枫溪区	1305
饶平县	1305

备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市直相关单位

潮州市民政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